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文件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云绿办〔2019〕29号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“绿色食品牌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诚邀
第十五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
承办主体的通告

为顺应市场的客观需求、专业展会的发展趋势，第十五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(以下简称“第十五届茶博会”)将延续采用“政府引导、部门主办、企业主体、市场化运作”的模式举办。为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承办主体，特面向社会公开邀请“第十五届茶博会”承办主体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承办主体的条件

(一)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、协会。

(二) 申请主体具有专业高效运营团队，且具有成功承办大型茶叶展会经验和业绩。

(三) 申请主体可以是一家独立申请或两家以上联合申请，联合申请的需明确一家牵头单位。

二、审定承办主体的程序

按照“申请主体自愿申请、专家评审、政府部门确定”的原则，通过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拟定承办主体，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政府审定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 申请材料。申请主体编制《第十五届中国云南普洱茶国际博览交易会承办总体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承办总体方案”)，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简介和有关资质证明材料，企业近期举办展会情况，拟举办地点及展馆、展位区域布局、承诺事项等。其中，承诺事项内容重点阐述：一是筹措资金来源，申请主体自负盈亏；二是列出资金收支预算明细；三是明确招商招展具体目标、规模；四是策划展会的主要活动(主办单位安排的活动任务、承办单位自行组织的重要茶事活动)；五是宣传报道的优势条件和资源；六是安全保卫、后勤保障、接待服务的具体措施；七是展会预期达到的目的及成效；八是明确有关法律责任。

(二) 申请时间。符合申请条件要求的主体请于2019年12月2日前将《承办总体方案》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报送省绿办、省农业农村厅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 其他事项。承办主体资格评审会时间、地点等事宜将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罗玲，0871-65411683（兼传真）。

电子邮箱：LSSPPBGS@163.com。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

2019年11月25日
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云南省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